



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 - 协议

1. 一般条款

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樋樋支付”）特此同意向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定义见下文），并向商户租赁根据随附申请表列出的特定型号及数量的移动支付设备（以下简称作为“设备”），并且商户特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樋樋支付租赁设备。

樋樋支付应为商户于商户指定场所中安装与樋樋支付其支付系统所连接的设备以便商户处理或收取来自商户客人的付款（“支付服务”），并将相关设备提供予商户。

2. 商户服务

2.1 支付系统

樋樋支付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替换、添加、删除、升级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支付系统的部分或全部组件和模块，恕不另行通知。

商户同意樋樋支付有权对支付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非定期维护。

2.2 设备租赁

樋樋支付特此同意将设备出租予商户，商户特此同意从樋樋支付租赁设备，所有这些均符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除在本协议其他章节提及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服务，樋樋支付向商户租赁的每台设备的租赁期应为连续的二十四（24）个日历月，从申请表中确认的安装日期开始计算（以下简称“租赁期”）。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第九条终止服务，否则租赁期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期二十四（24）个日历月。

2.3 支付设备的使用

樋樋支付仅允许商户以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方式使用设备。商户对设备不享有任何财产权或权益。未经樋樋支付同意，商户不得允许任何其他方使用设备。也不得允许出售或租赁予第三方使用本公司的支付服务向持卡人提供服务和产品销售，也不可能进行任何性质的财务安排或风险投资。

商户将：

- (i) 确保始终按照樋樋支付不时提供的设备使用操作说明（“操作说明”）以及所有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合理的谨慎态度保存、使用和操作设备仅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拥有、维护或使用设备；
- (ii) 不得更改、改编、修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程序）；
- (iii) 不得污损、抹掉、移除、掩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其上的任何标记；
- (iv) 不得出售、转让、出租、创建或允许在设备上创建任何妨碍物；
- (v) 不得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分拆或分享设备；



- (vi) 确保在商户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候，至少一名接受过设备操作适当培训并熟悉操作说明的员工负责以适当的方式监督和操作设备;和
- (vii) 及时向樋樋支付报告设备运行中的任何故障或疑似故障。

2.4 丢失或损坏

商户不得干扰、污损、更改或移除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上可能发现的标签或标识。商户应承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合理的自然损耗是可以接受的）。

因商户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违约造成的设备损失或损坏，商户应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商户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故意行为或疏忽导致设备丢失、损坏或毁坏，商户应在樋樋支付书面要求后三十（30）天内负责向樋樋支付支付根据樋樋支付合理报价的费率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维修或更换设备或附件的总费用不得超过附录一中规定的金额。

2.5 使用说明书

樋樋支付将不时向商户提供设备使用操作说明。商户应确保通过设备进行的任何交易均应遵循合理可行的操作说明，并遵守与设备使用相关的说明。樋樋支付拥有修改操作说明唯一和绝对的权利，该修改内容应在向商户以书面方式发出修改通知后生效。如果操作说明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产生矛盾，以后者为准。未经樋樋支付事先书面同意，商户不得更改或篡改设备中的任何程序。

2.6 故障或服务中断

如果设备因任何原因出现故障或无法访问樋樋支付的支付系统以后用和使用支付服务，商户则不得继续使用该设备，樋樋支付不对任何意外结果负责，包括承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2.7 销售记录保存

商户应保存通过设备和/或樋樋支付的支付系统（“交易”）支付的每笔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商户的销售单）至少二十四（24）个日历年，由销售单日期或信用卡交易后较晚发出的退款单日期（如有）起计算，并向樋樋支付提供樋樋支付不定时要求的此类文件、记录和/或商户账簿和其他记录，并在樋樋支付基于任何目的提出请求之日起五（5）天内提交。

3. 免责声明

商户确认，除了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内容，其签订本协议并非基于或依赖于樋樋支付或代表樋樋支付以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如果作出，全部应在此视为被撤回和撤销）。

樋樋支付不对商户或商户的任何客户就樋樋支付传达的与设备使用有关的任何销售点授权的准确性或有效性负责。



除非是由榭榭支付或其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否则榭榭支付不对于支付服务的暂停或中断向商户负责（无论是利润损失还是其他原因）。

榭榭支付不对商户或任何其他人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或在委托下为商户索赔因商户或任何该人士可能如其拥有或使用支付设备相关或产生的结果或与本协议相关而遭受、维持或招致的损失、赔偿金、成本、费用、责任、行动、索赔或诉讼负责，除非该结果是由榭榭支付或其代理人、雇员和/或承包商故意的行为、重大过失或违约而导致的。

4. 商户的义务和责任

4.1 客户尽职调查

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商户同意提供榭榭支付要求的准确完整的信息、文件和证明（统称为“**商户 KYC 数据**”）作为应商户申请开户时了解你的客户（“**KYC**”）流程的一部分。

商户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数据都是正确和最新的，并同意在七（7）天内向榭榭支付提供任何重大变更的书面通知，包括其董事、股东和/或最终受益所有人的任何变更。

商户同意榭榭支付可通过联系和咨询各种登记处、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来源，对商户及其董事、股东和/或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信用状况和背景进行进一步检查。

榭榭支付可能会不时要求商户提供额外的财务和其他信息，用于身份检查、监管合规检查和风险管理目的。榭榭支付保留暂停向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权利，直至商户提供此类额外的财务和/或其他信息。

商户授权榭榭支付将商户KYC数据提交给相关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银行合作伙伴，用于开户目的和其他持续的KYC监控目的。

榭榭支付负责在接受商户作为其客户之前进行尽职调查，并评估客户的风险水平（“**尽职调查义务**”）。商户必须协助榭榭支付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才能成功在榭榭支付开立账户并注册为榭榭支付的注册商户。注册后，商户必须配合榭榭支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在发生大额或异常交易时。如商户未按要求配合，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以下商户KYC数据是榭榭支付要求商户提供尽职调查和开户目的的基本文件：

- (i) 商业登记证副本;
- (ii) 公司注册证书副本（适用于有限公司）;
- (iii) 股东及最终实益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证副本;
- (iv) 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折/卡/支票复印件（最近3个月内）;
- (v) 店铺照片副本（带招牌和货架的店面/店铺内部）;
- (vi) 信息电子摘录（EI）副本;



(vii) 周年申报表 (NAR1) / 公司注册表格 (NNC1) 副本;

如果樋樋支付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商户同意与樋樋支付合作并提供樋樋支付要求的具体信息和/或文件。

4.2 商户声明和保证

商户向樋樋支付作出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并承认樋樋支付在向商户提供支付服务时依赖这些陈述和保证：

- (a) **授权** - 商户声明并保证以下内容（统称为“**授权保证**”）：
- 它是一个独立的商业实体，根据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已正式成立并具有有限责任，并且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
 - 它已正确注册开展业务，并拥有在其开展业务的每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包括产品和服务）合法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监管批准、许可和权力。它将更新和维护所有这些所需的许可证和许可;
 - 商户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商品说明条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没有不准确的误导或欺诈索赔;
 - 商户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利益;
 - 商户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支付机构的规则、任何支付处理合作方的规则（如有）、支付系统和储值工具条例（香港法律第 584 章）下的适用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法律;和
 - 它拥有履行本协议以及执行本协议所定立的交易和义务的公司权力、权限和法定权利。
- (b) **有效性** - 商户声明并保证，一旦商户正式执行本协议，即构成对商户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执行其条款。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商户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义务无需在法律或合同上取得任何个人或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 (c) **诉讼** - 商户声明并保证，没有任何性质的诉讼、程序或调查进行中，或据商户所知，不会威胁或影响商户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而这些诉讼、程序或调查不会对其产生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4.3 商户设施

商户同意，为使用任何相关服务（“**商户服务**”）为自己提供必要的设施是商户的独有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i) 电力
- (ii) 互联网连接
- (iii) 电信和网络设备
- (iv) 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脑系统
- (v) 任何其他硬件/软件系统



4.4 正确使用支付系统

商户同意以下条款：

- (i) 应确保设备在任何时候都以合理和谨慎的方式保存、使用和操作，并遵守时下适用的操作说明以及与设备的拥有、维护或使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仅由经过适当培训代表商户的工作人员提供；
- (ii) 不得更改、改编、修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设备（或其任何部分或程序），也不得污损、抹掉、移除、掩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设备上的任何标记；
- (iii) 不得出售、分配、转让、出租、创建或允许在设备上设置任何障碍物，也不得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分拆或分享设备；
- (iv) 应确保在商户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候，至少一名代表商户的员工在设备操作方面接受过适当培训并熟悉时下适用的操作说明，负责以适当的方式监督和操作设备；
- (v) 设备运行中出现任何故障或疑似故障应及时报告樋樋支付；
- (vi) 支付系统中使用的凭据（例如用户名和密码）的机密性得到妥善维护。商户对用户账户下的任何使用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
- (vii) 它不会更改、进行逆向工程、篡改支付系统中的任何组件或模块。
- (viii) 不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使用该设备。
- (ix) 应在樋樋支付批准的营业场所和/或地点使用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樋樋支付从未知晓和批准的任何地方使用设备。
- (x) 若商户需停止业务，商户应在生效日期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樋樋支付，并随后允许樋樋支付在营业时间收回设备。

4.5 服务履行

商户同意以令人满意的方式保留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证据，以降低成功拒付及欺诈的风险。

4.6 欺诈监控

商户有义务对有关可疑交易和活动配合调查。

樋樋支付有义务向相关政府机构报告任何可疑、非法、欺诈性交易和活动。

4.7 标志

商户同意将利用其最佳效果展示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帐篷卡、海报、贴纸、传单、数字标牌等，以促进使用商户服务。

5. 付款和费用

樋樋支付应根据申请表中所述的商户贴现率（“MDR”）向商户收取交易费。樋樋支付将根据提供的服务向商户收取其他服务费用，如开户费、安装费和维护费。

商户应向樋樋支付按结算计划（定义见下文）和/或商户协议（定义见下文）中规定的支付所有适用费用。



商户同意樋樋支付可从相关的可用结算资金（定义见下文）扣除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但商户未支付的任何交易费用和申请费（统称“**服务费**”）。

樋樋支付保留根据樋樋支付自行决定调整商户折扣率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下列情况下，樋樋支付有权没收每台终端机港币2,000元之押金：-

- (i) 如果商户无法达到申请表中规定的目标交易量;或者
- (ii) 如果商户在未达到上述5(i)条款的条件下取消支付服务。

6. 交付过程

商户知悉樋樋支付使用第三方支付处理服务供应商处理支付，其中包括信用卡及借记卡（“**卡**”）支付处理提供商和收单机构、二维码支付方案提供商和储值服务商。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商户应接受持卡人（“**持卡人**”）使用卡支付所有交易当持卡人在交易时能正确展示该卡。

商户不接受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卡：

- (i) 卡和/或其账号出现在任何卡组织或其关联公司或代表任何卡组织或其关联公司发出的关于卡组织或其关联公司已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暂停卡的使用的任何通知中;
- (ii) 该卡无效;
- (iii) 樋樋支付经授权审核后拒绝授权使用该卡进行交易;
- (iv) 卡的任何部分已损坏、污损、被篡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v) 持卡人在销售单上的签名与卡背签名位置上之签名不符;
- (vi) 终端机上显示的卡号和/或姓名与卡面上浮雕位置的卡号和/或姓名不符;
- (vii) 卡上没有真正的独特全息图像，如果是银联卡，则没有银联卡计划的真正独特标记;或者
- (viii) 存在其他合理导致商户对交易或使用该卡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产生怀疑或疑问的情况。

商户不得通过使用卡向任何持卡人提供任何现金垫款或类似的安排。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持卡人希望使用卡支付，商户不得在任何交易中增加任何附加费或溢价。

商户应接受任何交易金额以卡进行支付，并且不得设置任何最低金额或其他先决条件来接受该卡进行此类付款，也不得允许任何折扣或其他奖励使用其他支付方式。

如果交易在交易时间和/或交易单号上均按顺序排列，则商户不得在同一日期使用一张卡进行的多张交易。商户必须包括一次性完成的所有服务交易，并在一张交易单上获取交易总额的单一授权。



一些软件或硬件产品/安装/设备由独立于樋樋支付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根据樋樋支付的要求，商户可能需要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签订单独的协议。例如包括以下项目：

- (i) 销售点（POS）软件
- (ii) 在线/流动订购软件
- (iii) 自助服务站
- (iv) 自动售货机
- (v) 收费站

商户接受持卡人使用卡来执行任何将由商户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的电子商务订单，前提是在进行任何此类电子商务订单交易之前，商户应确保商户使用樋樋支付不时规定或批准的任何身份验证方法（包括目前仅 EMV 3-D Secure 或 SSL 或 SecureCode 或 UPOP 或 SafeKey）并持有完整的电子商务订单记录，就持卡人的电子商务订单而言：

- (i) 记录持卡人就电子商务订单交易进行相关支付的授权
- (ii) 写明持卡人的姓名、账号及卡的有效期
- (iii) 指明交易的性质、交易货币种类及金额以及电子商务订单的日期
- (iv) 印有商户名称和账号

商户应遵守VISA国际组织、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蚂蚁金服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性线上支付标准和规定。

商户须于持卡人的付款指示完成前向持卡人显示其店所所在的国家。

7. 暂停 服务

在合理的理由下，樋樋支付保留自行决定暂停、限制或终止向商户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商户服务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8. 防止贿赂

樋樋支付和商户应并应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雇员、高级职员和承包商（i）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或挪用公款或其他非法行为；（ii）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和制裁（“防止贿赂条例”）；（iii）在本协议的整个期限内制定并维持合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

如果任何一方善意确定另一方或其任何人员违反了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和/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反贿赂法，则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9. 期限和终止

如非涉及本协议其他章节提及的提前终止情况，樋樋支付根据本协议向商户租赁的每台设备的租赁期限应为连续二十四（24）个日历月，自本申请表（以下简称



“租赁期”)。本协议和租赁期将被视为在每第二年年底自动续订两年 (“自动续订期限”)，即再续二十四 (24) 个日历月，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8 条提及的情况下终止合约。

任何一方提前三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下的任何租约，如另一方：

- (i) 应已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户未按时支付租金 (“租金”) 的情况下，该违约行为未在非违约方提供书面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得到补救由;或者
- (ii) 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转让;或者
- (iii) 允许任命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受托人或接管人，或
- (iv) 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法履行到期义务或作出任何其他破产或无力偿债行为;或者
- (v) 在破产或无力偿债时主动提起自愿性诉讼，或允许对其公司提起此类非自愿性的诉讼。如果该情况适用，樋樋支付为非违约方，基于不影响作为非违约方的樋樋支付可用的任何追索权，包括但不限于下文第9 (i ii) 条所述的追索权，可用根据下文第9 (ii)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对抗违约商户，所有这些追索权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如果商户停止其业务运营，或大幅改变业务类型或公司架构拥有权结构，樋樋支付可通过提前三十 (30) 天书面通知商家终止本协议。

如果樋樋支付是非违约方，除了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措施和追索权外，樋樋支付有权对违约商户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i) 在向商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宣告任何或所有设备的全部租金即时到期应付。
- (ii) 宣告商户预付的任何租金被没收并适用于商户应付樋樋支付的所有金额。
- (iii) 就设备的任何或所有单元或其他方式提出诉讼并收回所有较早前或随后产生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 (iv) 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或代表，在不要求、通知商户或使用法律程序的情况下立即占有设备的任何或所有单元，无论设备单元位于何处。商户特此放弃因樋樋支付、其代理人或代表的占有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害。除非樋樋支付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商户，否则任何上述对设备单元的占有并不构成本协议对任何或所有设备单元的终止。
- (v) 终止任何或所有设备单元的任何或所有租赁期。
- (vi) 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寻求任何其他权利、追索权和/或补救措施。

尽管作为未违约的樋樋支付对上述任何设备单位进行收回，或该樋樋支付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但违约商户应根据本协议和本协议任何的租赁继续对商户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及负责。

作为未违约的樋樋支付的所有补救措施都是累积的，可以同时或单独行使。



本协议的期满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可能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商户应向樋樋支付支付樋樋支付在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时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10. 即时终止权

在下列情况下，樋樋支付保留在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i) 商户提供的产品/服务被合理认定为可疑，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包括《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机构规则或支付处理方规则（如有）。
- (ii) 国际身份识别系统的身份检查系统中被标记，或在万事达卡MATCH或VISA VMSS或银联黑名单等欺诈和风险数据库中列出。
- (iii) 商户侵犯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版权、专利、商标，或涉嫌销售假冒和/或仿冒产品。
- (iv) 发现商户提供了有关商户产品/服务的误导性和/或虚假信息，作为商户KYC 数据的一部分。
- (v) 商户最初的客户尽职调查结果不合格。
- (vi) 商户在未经樋樋支付事先书面许可使用支付服务的情况下对产品/服务的类型进行重大更改。
- (vii) 商户无法继续提供商户的产品/服务。
- (viii) 拒付交易相对销售交易的比率超过0.50%;或退款/拒付的总额过高;或投诉数量过多。
- (ix) 商户针对樋樋支付发出的终止前最后三（3）个月内销售额组合连续保持为零（0）和/或平均销售额低于10,000港元的不活跃商户。
- (x) 有理由怀疑该商户无力偿债或受到任何无力偿债程序的约束。
- (xi) 商户进行了可能损害樋樋支付和/或其合作伙伴的品牌、形象和声誉的活动;或以增加樋樋支付和/或其合作伙伴的风险或损失或责任的方式行事。
- (xii) 商户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1. 结算和收费

11.1 结算账户

樋樋支付应与其银行合作方安排将资金结算到商户指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结算账户**”）。商户同意向樋樋支付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结算账户受益人的证明文件。

樋樋支付的付款不应损害樋樋支付可能对商户拥有的任何索赔或权利，并且不构成樋樋支付对商户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应付给商户的款项的任何承认或放弃，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损害樋樋支付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享有的权益。

随时和不时从商户在樋樋支付持有的任何账户或任何应付给商户的款项中抵销和扣除和/或由商户偿还：



- (i) 樋樋支付因任何原因多付的款项;
- (ii) 商户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应付或应付给樋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iii) 樋樋支付没有义务需要支付的任何金额;和
- (iv) 任何持卡人和/或有关卡的任何发卡机构发起的任何拒付。

除了且在不影响樋樋支付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樋樋支付有权在不通知商户的情况下随时拒绝支付商户向樋樋支付提交的任何交易，或在已付款的情况下由商户立即偿还该交易中已获支付的金额，如果樋樋支付通知商户发生以下任何情况：

- (i) 交易涉嫌不诚实或欺诈;
- (ii) 相关交易的任何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 (iii) 持卡人否认（全部或部分）相关交易的责任;或者
- (iv) 使用该卡销售和/或出租商品和/或提供服务或支付相关交易涉及违反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的法律、规则、法规、守则、指示或指南樋樋支付受制于的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

樋樋支付不对因结算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商户同意承担因结算交易不成功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风险、手续费和费用;由于错误转账到错误的账户而导致的资金损失无法弥补。 商户同意不就此类错误结算交易向樋樋支付提出任何索赔，且商户应全额赔偿樋樋支付给樋樋支付造成的任何损失。

1.1.2 货币

交易以港元（「港元」）结算。

1.1.3 结算

当从支付处理中收到的资金导致商户账户余额为正数时，樋樋支付将根据结算时间表向商户结算账户发起结算。

1.1.4 结算时间表

结算时间表（“**结算时间表**”）是指樋樋支付向商户结算账户发起结算的时间。樋樋支付保留更改结算时间表、重新安排、推迟或暂停对商户结算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i) 当存在待处理或预期的拒付、争议、退款、撤销时
- (ii) 出现可疑、非法或欺诈性交易时
- (iii) 当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樋樋支付这样做时
- (iv) 当银行服务合作方和/或支付合作方资金转账延迟时
- (v) 有较长的银行假期时
- (vi) 当发生影响银行服务的公共紧急事件时

1.1.5 抵销和扣缴权

基于下述合理理由，商户同意樋樋支付有权自行决定保留随时收取及抵消任何责任的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商户。樋樋支付和支付服务合作伙伴可根据以下条款行使其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i) 商户未能遵守本协议下的付款义务;
- (ii) 怀疑有关销售单有不诚实或欺诈情况;
- (iii) 有关卡之交易在任何方面在违反本协议之任何规定之情况下作出或进行;
- (iv) 持卡人否认须对有关交易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 (v) 商户进入破产、无力偿债、重组、清盘或类似的解散程序;
- (vi) 榭燻支付发现任何交易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下的禁止交易（“禁止交易”）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榭燻支付可能仅扣留此类禁止交易的总和;和
- (vii) 政府当局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榭燻支付这样做。

榭燻支付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将结算至商户结算账户的金额减去商户欠榭燻支付的罚款费用和金额。

商户同意按照榭燻支付的要求支付所有欠款。 商户未能支付欠榭燻支付的款项是对协议的违反。 除商户欠款外，商户还需承担榭燻支付在收款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催收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服务、仲裁或法庭程序、催收代理、利息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如果合理确定榭燻支付可能因拒付、退款或与商户账户（“商户账户”）相关的其他风险而导致损失，榭燻支付保留在本协议终止时拒绝对商户结算账户进行结算的权利。

1 1.6 错误通知

如果在结算金额中检测到任何错误，商户同意通知榭燻支付。 榭燻支付将调查任何报告的错误，并在适当时尝试通过贷记或借记结算账户来纠正此类错误。 如果商户未能在任何情况下在60天内及时向榭燻支付报告结算错误以供审查，商户将被视为放弃对于与错误相关的任何金额对榭燻支付或其支付服务提供商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1 1.7 拒付

在任何情况下，商户均不得直接向其客户退款，否则，与争议的和损失有关而产生的拒付由商户负责赔偿。

商户交易产生的退款，按以下规定处理：

- (i) 商户向榭燻支付提出退款要求时，应在其账户中存入足够的退款保证金。 榭燻支付将通过直接从商户账户中扣除退款金额的方式完成退款。
- (ii) 如因未结算资金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抵扣退款，商户应再次向榭燻支付提出退款申请，直至未结算资金金额足以抵扣为止。
- (iii) 退款期限最长为九十（90）个日历日。
- (iv) 榭燻支付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但是，如果中间银行要求榭燻支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由商户单独承担，榭燻支付可以先为商户支付该费用，然后从未结算的资金中扣除。



VISA、万事达卡、银联卡、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国运通等金融机构用户通过VISA、万事达卡、银联卡、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国运通等平台提交和进行的未经授权的付款或其他欺诈交易向商户索赔，商户应执行以下规则：

- (i) 对于榭榭支付的任何询价通知和订单请求，商户应在收到榭榭支付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回复并提供原始收据和相关交易记录和证据给榭榭支付，否则，商户应赔偿榭榭支付的退款损失。
- (ii) 如果VISA、万事达卡、银联卡、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国运通没有收到交易证据，或者他们认为交易证据不充分，则商户应向榭榭支付支付与榭榭支付在商户银行账户中为争议交易结算的相同金额。
- (iii) 商户提供交易证据后，榭榭支付将向VISA、万事达卡、银联卡、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国运通寻求解决方案，并协助确定退款结果。商户必须明确同意就商户与榭榭支付之间约定的交易金额向榭榭支付赔偿VISA、万事达卡、银联卡、八达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国运通的用户（“用户”）。
- (iv) 商户应协助榭榭支付妥善处理用户对支付服务的投诉，并配合落实榭榭支付提出的合理建议。

11.8 罚款

商户应及时对榭榭支付被卡组织施加的所有罚款以及任何性质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因以下或与之相关的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费用作出赔偿使榭榭支付免受损失：

- (i) 商户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者
- (ii) 商户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职责或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
- (iii) 商户的任何疏忽、未经授权或欺诈行为或不作为;

榭榭支付可立即暂停支付服务，并保留在发生上述任何事件时向商户追究任何罚款和/或费用的权利。

12. 保密

12.1 机密信息

任何一方（“披露方”）可能在本协议期限内不时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有关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某些非公开信息，无论是否以书面形式或标记为“机密”，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想法、发明、概念、专有技术（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研究、开发、设计、规格、图纸、模型、样品、流程图、材料、数据、计算机程序、磁盘、软盘、磁带、算法、软件程序、营销信息、客户姓名、客户信息、技术、财务或商业信息、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产品信息和商业机密（统称为“机密信息”）。对于另一方的机密信息被允许披露于任何人而违反本条款，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负责。上述使用和保密限制不适用于（i）非因接收方的过



错而公开或将被公开的信息; (ii) 从不受对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iii) 接收方从独立于披露方的来源合法获取的信息, 并且没有义务对该信息保密; (iv) 接收方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自发现的信息; (v) 法律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的机密信息, 前提是寻求对此类信息保密的一方应有合理的机会对任何此类披露提出异议。信息不应仅仅因为比较广泛的信息或其任何组合有可能是公开的而被认为是公开的。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 各方不得使用并应归还另一方的所有机密信息(连同其所有副本)。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三(3)年内, 樋樋支付和商户各自应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在本协议期限之前或期间披露的另一方的任何和所有机密和专有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

1.2.2 数据保护和隐私

接收方应对披露方披露的所有机密信息保密。接收方不得使用、披露或授权使用此类机密信息, 除非出于本协议的目的或披露方书面明确授权。接收方将至少使用与其用于保护自己的类似性质的机密信息相同的谨慎标准, 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标准。接收方应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披露方机密信息的情况下, 应要求立即通知披露方。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 接收方应立即以有形的方式将所有保密信息退还给披露方或将其销毁, 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完成上述指引。各方应确保向其提供机密信息的员工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以下适用于使用或打算使用由樋樋支付(如果有)提供或为樋樋支付(如果有)提供的与电子商务订单相关的任何软件(“软件”)(如果有)的商户:

商户应赔偿并使樋樋支付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免受任何和所有樋樋支付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可能会受到或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招致的损失、责任、成本、损害和费用的损失(包括合理的法律和会计费用和开支):

- (i) 因商户、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承包商、代理人和关联公司在履行职责时的违约、不履行、故意或疏忽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或产生的任何索赔本协议和/或相关许可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商户应承担从商户运送至樋樋支付或其指定地点(或樋樋支付或其指定人员的代理人或承包商)的货物、记录、数据和材料丢失的所有风险; 和
- (ii) 商户客户提出的与软件或由樋樋支付提供或为樋樋支付提供的相关处理服务以任何方式相关的任何索赔。

樋樋支付可允许商户仅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樋樋支付不时以书面形式规定软件使用的方式(如有)。本协议下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授予或转让任何与此相关的权利或利益, 并且商户同意并承诺使软件免受任何扣押、执行、产权负担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影响。未经樋樋支付事先批准, 商户无权复制、删除、修改、重新定位或篡改软件或其任何部分。



樋樋支付不对软件的任何功能或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不中断或缺陷的无错误运作作出任何陈述。樋樋支付不保证在本协议下或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没有错误或缺陷。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樋樋支付没有也没有做出任何关于软件或目的可行性的书面或口头、法定、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任何特定目的的任何保证。樋樋支付对因商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到或使用本软件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特殊、偶然或后果性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樋樋支付不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软件、服务或任何设施的任何不可用，或无法访问，或任何故障、错误、延迟或中断，或任何未经授权的拦截或损坏，或任何消息，或任何未经授权访问电子商务设施或系统，或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或超出樋樋支付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第三方软件、设备或技术的后果承担责任。

商户不得批准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无论是出于对价还是其他原因，拥有、使用或享用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商户应对从樋樋支付收到的与软件有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仅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向其员工披露这些信息以用于操作软件的目的。商户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了解此类保密、义务并受其约束，特别是但不限于，将维持并严格遵守与影响使用该等信息的程序有关的安全措施软件。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商户应立即将软件和（如果有）完好的所有附件、文档、操作说明、手册和其他相关材料退还给樋樋支付，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并销毁可能保留在商户/其服务商的系统或控制下的任何副本。

[樋樋支付对因黑客入侵导致的支付服务或软件的任何错误、事件、问题或缺陷或无法访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修复。如果商户受到黑客攻击，樋樋支付仍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商户进行此类黑客攻击发生后的后续工作。此类协助应根据以当前的小时费率计算作为咨询服务费用。如果樋樋支付披露了软件或樋樋支付负责的任何服务器中存在安全漏洞，商户有义务允许樋樋支付升级软件或服务，以便修复适当的安全漏洞以降低黑客入侵的风险。此类升级应根据以当前的小时费率计算作为咨询服务费用。樋樋支付发出警示，若商户未能向樋樋支付告知其解决方案需要额外安全措施，商户则可能要承担财务责任。]

1.2.3 知识产权

樋樋支付保留以下知识产权：-

- (i) 商户服务和支付系统中的软件和/或硬件
- (ii) 用户手册、文档、数据、设计、图形元素并入或与商户服务和支付系统相关联
- (iii) 与商户服务和支付系统相关的商标、徽标、品牌名称
- (iv) 宣传材料包括贴纸、海报、标牌、展示卡

商户不得复制、发布、托管、展示、分发、修改、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樋樋支付的知识产权。

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存在的或独立于本协议而开发的知识产权。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不传达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12.4 卡账户信息

商户在通过榭榭支付设备受理交易过程中，可能会不时收到持卡人的账户信息。商户不得（除非经持卡人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制的销售单据、邮寄清单或录音带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提供或交换卡账户信息，除根据政府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负责商户业务会计的商户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法律强制要求除外。商户必须将此类账户信息与其自己的数据以及其客户或客户的任何数据分开。

13. 第三方权利

除本协议的一方、其继承人和获准受让方外，任何人均不得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第 623 章））执行或获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14.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除非转让给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转让人业务的继承人或受让方。尽管此处包含任何相反的内容，榭榭支付仍有权聘请承包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15. 赔款

商户同意，商户向榭榭支付提交、提供、供应或呈现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记录（无论是否处理）都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应完全赔偿榭榭支付因依赖任何此类信息、数据或记录受到所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要求、而直接或间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成本（包括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费用、开支或任何性质可能对榭榭支付构成威胁或令其面临控告。

16. 商户的义务

对于电子商务，商户应确保其运营的网站必须包含具体的细节说明，包括：

- (i) 信用卡计划及/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品牌标志;
- (ii) 退货/退款政策;
- (iii) 客户服务联络资料，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
- (iv) 商户常设机构地址，包括结账过程中的商户所在国家/地区;
- (v) 交易货币（例如港元）;
- (vi) 交付政策;
- (vii) 消费者数据隐私政策;及
- (viii) 一般条款及细则。

17. 责任限制



由商户提供的设备和/或其包装上的所有定制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设计、徽标等）均应由商户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 樋樋支付对商品和/或其包装上由商户提供的任何定制标记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若第三方因在设备和/或其包装上定制标记而提出索赔，商户将赔偿樋樋支付并使樋樋支付免受损失。

- (i) 樋樋支付不对商户用户界面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ii) 樋樋支付对商户使用的用户界面与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连接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这超出了樋樋支付的责任。
- (iii) 樋樋支付不对第三方电信网络中的数据传输负责。 樋樋支付不对第三方电信网络的可用性或可靠性、第三方电信网络或系统中发生的传输数据的传输错误、更改或损坏负责。
- (iv) 商户承认并接受，任何法律、法规、法令、卡组织、商户收单银行可能要求樋樋支付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向任何一方提供无限制的访问权限，以获取任何和所有信息、数据和记录（无论是否有处理）及在本协议中商户向樋樋支付提交、供应或提供的任何内容，且樋樋支付不对此类访问承担责任。

关于商户订阅使用电子商务设施：

- (i) 使用该设施的风险由商户自行承担。 樋樋支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未就服务的质量、服务的连续性、连通性、适销性、任何目的的适用性、不侵权或其他方面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方面的陈述或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设施;
- (ii) 除非是由其故意违约或欺诈造成的，否则樋樋支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不对设施的任何不可用或无法访问，或任何故障、错误、延迟或中断，或任何未经授权的拦截或任何消息的损坏或对设施或其系统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或超出樋樋支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第三方软件、设备或技术的损坏负责;
- (iii) 如果设施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樋樋支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不负责;
- (iv) 在任何情况下，樋樋支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均不对任何间接、偶然、特殊或后果性损失负责，包括利润或储蓄损失、数据丢失、商誉或替代服务的成本（即使樋樋支付已通知此类损失的可能性）;
- (v) 本协议第 16 条中的责任限制由樋樋支付为自己设立，无论索赔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还是其他原因，均适用。 但是，该限制不适用于因疏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
- (vi) 樋樋支付不保证或代表通过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或由此做出的任何决定;
- (vii) 樋樋支付的义务和责任仅限于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內容;
- (viii) 前提是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旨在限制或排除樋樋支付在因疏忽或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况下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方面的责任。

1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其关联方或代理人均不对因超出该方、其关联方或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范围的自然行为、力量或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违约、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i) 火灾、洪水、自然因素、流行病或其他天灾，(ii) 敌对行动、战争、骚乱或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的爆发或升级；(iii) 互联网故障、计算机、电信、电力故障或任何其他设备故障；(iv) 劳资纠纷（雇员的要求是否合理或是否在一方的权力范围内），(v) 政府当局禁止或阻碍受影响方（或其关联方或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国内或国外法院或法庭的命令、政府限制、制裁、外汇管制限制等，或 (vi) 第三方因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类似原因不履行义务（统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只要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并在该程度的不可抗力事件存在底下，受影响的义务履行方使用商业上合理的程度努力恢复义务履行，未能履行义务一方将免于进一步履行受事件影响的义务。

1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与适用法律不一致而变得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仅在与该适用法律不一致的范围内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

20. 合同的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对于本协议所涵盖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和同期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陈述或理解。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变更终止或放弃对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1. 效力继续

各方的保密义务和数据保护义务在本协议期限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各方应根据最新的技术标准充分保护各自的系统免受未经授权或意外破坏、意外丢失、伪造、盗窃、非法使用、未经授权更改或复制数据、未经授权访问数据以及其他未经授权的处理和其他技术故障。

22. 修改

樋樋支付保留不时更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及其附表、附录或补充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商户。任何此类更改具法律效力并使商户受到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的约束。任何声称的口头修改均无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一经公示即自动生效。樋樋支付制定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此类修改和补充为准。

23. 通知



任何通知、索赔、要求、请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为本协议的目的，通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并应被视为已被接收方收到：

- (i) 如果是专人递送，则在相关地址的场所中由任何人接收后，该接收人被合理地认为是被授权代表相关方接收邮件或其他信息的人；或者
- (ii) 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将通信传输到相关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后，由发送该通讯的传真机或计算机收到表明传输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消息已被正确接收到传输的地址的回覆代码后；或者
- (iii) 如果通过挂号邮件发送，则在邮寄日期后三（3）天。

24. 独立承包商

在本协议的履行中，双方从事独立的业务，本协议不应被视为（a）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合伙人、合资企业、代理人或其他代表；（b）授予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代表另一方承担或设定任何义务或接受另一方的法律传票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权利。

25. 披露

商户特此授权樋樋支付从VISA国际组织、万事达卡国际组织、银联国际、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信贷机构或樋樋支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获取和/或披露任何有关于商户和樋樋支付关系的信息。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樋樋支付可能引用商户的信息以樋樋支付认为适合樋樋支付的方式作为媒体广告或宣传材料，包括其名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域名、电话号码、徽标和任何其他描述的信息以及商户参与 SSL / EMV 3-D Secure / SecureCode / UPOP / SafeKey 和樋樋支付的支付网关服务以实现VISA/万事达卡/银联/美国运通信用卡和/或借记卡在线支付授权和结算以及其他信用卡和/或借记卡服务的事实。

26.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而诠释并受其管辖。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双方之间的任何履约或交易或其他事项，均应根据《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 609 章）由一名仲裁员在香港独家通过仲裁解决），包括当时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和对裁决的判决应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仲裁员应从熟悉本协议的主要问题，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小组中选出。除授予的任何其他补偿外，胜诉方应获得合理的法律费用、成本和支出。

27. 语言

本协议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如内容有矛盾，以英文版本为准。

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最后更新北京时间2023年6月



附录一
丢失或损坏的支付设备和配件的价格

型号/配件类型	价格 (港币)
SmartPOS 4	2,500.00
WisePOS e+	2,500.00
外接打印机	600.00
WisePOS 4 底座	300.00
WisePOS e+ 底座	300.00
WisePOS e+ 直流充电线	50.00
WisePOS e+ 交流适配器	50.00



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 使用协议

1. 商户在此同意安装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者”）的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以及以按本申请表所列出的价格安装指定版本和数量的移动销售点支付应用程序。
2. 商户向开发者保证，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将仅在该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 的设计运行条件下用于其预期目的。
3. 商户承认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包含属于开发者和/或其许可人的专有软件和技术信息，并承认所有专利、版权、掩膜作品权、商标、商号和所有其他与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相关或存在于其中的知识产权应归开发商和/或其许可人所有。
 - 3.1 在不限上述第3条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关于开发者在任何时候提供的任何软件（无论是包含在软件中、在软盘或其他媒体上提供、远程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传输）和/或任何文档，此处使用的术语“购买”或其他类似的术语是指授予商户免版税、全额支付、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有限许可（i）以使用此类软件（仅以目标代码形式）和/或文件连同开发商根据本协议出售给商户的支付应用程序，仅用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支付应用程序，但须遵守任何单独的许可协议或由开发商提供给商户于其他文件的规定（与此类软件和/或文档有关）。
 - 3.2 商户同意不得尝试破解、越狱、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翻译、复制、修改、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中的任何或部分或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未经开发者事先书面同意，开发者提供的软件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开发者提供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
 - 3.3 商户同意不得在未经开发者事先书面同意下修改或移除（或其包装或文件）或更改卖方的任何商标、商号、其他标记或通知，或在付款应用程序中添加任何其他标记或通知。
 - 3.4 商户同意在保修期内的任何时间，开发者有权向支付应用程序推送更新和/或软件更改，包括最新版本的技术规范和开发者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技术术语、安全要求、功能或其他补丁或更改，和/或与卡机构、监管机构、商户收单银行的要求和/或合规相关的项目。
4. 开发者的义务履行仅限于在技术上启用支付应用程序以传输二维码交易所需的数据。开发者将交易数据传递给收单方。商户必须仅出于履行协议的目的与收单方签订商户协议。交易数据以支付应用程序中定义的方式和形式传输。收单方批准或拒绝交易，并将结果传回支付网关以及支付应用程序 - TT-PAY。
5. 开发者的用户界面仅用于调用支付应用程序以履行协议。



6. 开发者不对商户用户界面发送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1 对于商户使用的用户界面与支付应用程序之间的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连接，不属于开发者的责任范围，开发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2 开发者不对第三方电信网络中的数据传输负责。开发者不对第三方电信网络的可用性或可靠性、第三方电信网络或系统中发生的传输数据的传输错误、更改或损坏负责。
 - 6.3 商户承认并接受，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收购方，开发者可能需要向任何一方提供无限制的访问权限，以获取任何和/或所有商户在本协议中向开发者提交、提供或展示的信息、数据和记录（无论何时处理或未处理），在此情况下不应要求开发者对此类访问承担责任。
7. 商户同意，商户向开发者提交、提供或展示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记录（无论是否已处理）都是真实准确的，并应充分赔偿开发者使其免受因开发者依赖任何此类信息、数据或记录直接或间接对开发者构成威胁或带来的所有法律行动、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包括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或任何相似的性质。
8. 商户承诺其及其代理人、代表和雇员均不会未经开发者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出口或再出口、出租、转租、转租出售、转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支付应用程序;和
- 8.1 商户保证其已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上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将任何设备/软件再出口到受上限约束的任何国家。香港特别行政区《版权条例》第528条。此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准确记录任何出口或再出口、租赁、转租、转租出售、转售、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设备/软件，并且此类记录应可供开发人员出于合规确认目的进行审计，并且可根据开发人员的判断不定时进行审核。
9. 在保修期内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两（2）年期间，开发者和商户均应保密，除本协议容许外，在保修期限之前或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和所有机密和专有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或将机密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因接收方和允许向其披露另一方机密信息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9条，机密信息的每位接收方应对披露此类机密信息的一方负责。上述使用和保密限制不适用于（i）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公开或即将公开的信息；（ii）从不受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iii）接收方从独立于披露方的来源合法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义务对该信息保密；（iv）接收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自发现的信息；（v）法律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的机密信息，前提是寻求对此类信息保密的一方应有合理的机会对任何此类披露提出异议。信息不能因比较广泛的信息或其任何组合可能是公开的而被视为可公开获得。保证期届满后，每一方不得使用并应归还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连同其所有副本）。本协议第9条在本协议终止和完成后仍然有效。

10. 尽管本协议内提及的其他任何内容，因受影响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下而导致的任何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军事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不可抗力、材料和/或劳动力短缺、运输延误、火灾、洪水、爆炸、战争、骚乱、事故、劳工骚乱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类似或不同性质的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的存在及其可能的持续时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存在，双方将相互协商和合作，以最大程度地相互协调。一旦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双方各自的义务应恢复，双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履行各自的义务。
1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法律通知、索赔、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均应以英文书面形式发出，若亲自交付或得到有注明接收或拒绝日期的回执均被视为已妥善送达。如亲自交付或邮寄（挂号或挂号信预付邮资，若要求回执），则送往或寄往以下地址：

如交给开发者：
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湾杨屋道8号
如心办公大楼2座17楼1703-04室
致：首席技术官
12. 本协议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时期的口头或书面沟通和理解，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唯一完整协议。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否则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删除或添加均不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而诠释及执行并受其管辖。香港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
14.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由任何一方转让，除非转让给继任转让人其所有或大部分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之继承人或受让方。尽管此处可能包含任何相反的内容，卖方应有权聘请承包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5. 本协议可以在一份或多份副本中执行，所有副本均应视为同一份协议，并在双方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并交付另一方时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的签名视为原始签名。
16. 特定条款或章节内容的标题（如果有）仅为方便参考而提供，标题绝不可解释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或限制其适用于特定条款的范围。本协议的解释应不考虑任何要求对撰写本协议的一方进行解释的推定或其他规则。



17. 在本协议中，输入单数的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引入男性的词应包括女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18. 任何一方未能在某情况下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该方在另一情况下行使同样权利的权利不应被放弃。
19.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以及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此类人员或情况的适用性，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况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性，均不受影响。基于此效力，本协议的条款应是可分割的。
20. 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从事独立的业务，本协议不应被视为（a）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合伙人、合资企业、代理人或其他代表;（b）授予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代表另一方承担或设定任何义务或接受另一方的法律传票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权利。
21. 本协议中提及的附录通过此引用并入本协议。
22. 开发者承认其将对商户责任包括（i）开发者拥有或代表商户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持卡人数据（加密或未加密）的安全性，以及（ii）开发者可能会影响商户持卡人安全的数据环境的水平。

樋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最后更新北京时间2023年6月